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操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燃气集团：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惩戒标准和流程，高效指导市、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惩戒，提高警示惩戒效能，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我局制定了《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操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操作指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李宏浩，联系电话：0755-83788286）

附件

## 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 操作指引

为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惩戒标准和流程，高效指导市、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红黄牌”警示惩戒，确保全市思想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提高警示惩戒效能，特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包括深汕合作区）城镇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或控制范围内施工的建设工程（即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

### 二、参考依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9〕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燃气管道保护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21〕12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城镇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工作机制的通知》。

### 三、“红黄牌”警示情形

(一) “红牌”警示情形。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予以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期2个月。

1. 现场发生险情：发生第三方施工损坏燃气管道事故；

2. 虽未损坏燃气管道，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具体判定情形如下：

(1) 未完成《涉动土作业确认表》签订就擅自组织动土作业的；

(2) 未落实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措施的情况下，被要求停工而拒不停工或者在停工期间擅自施工的；

(3) 现场作业人员未经燃气管道安全保护知识培训，或不了解施工范围内燃气管道分布情况或相关保护知识的情况下，被要求停工而拒不停工或者在停工期间擅自施工的。

相关涉事单位受到红色警示的，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责任人员应一并给予红色警示，警示期与所属单位的警示期相同。

(二) “黄牌”警示情形。涉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及人员作出黄色警示的决定，警示期限为2个月。

1. 对于建设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黄牌”警示的情形：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或控制范围内从事活动未与管道燃气企业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擅自施工的。

2. 对于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黄牌”警示的情形：未落实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城镇燃气管道保护“6个100%”机制的通知》。

3. 对于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予以“黄牌”警示的情形：未组织对应开工前实施的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措施、地下管线保护进行开工条件验收的。

(三) 累计警示情形。建设工程出现以下情形的，合并执行：

1. 建设工程依法需要同时给予多项红色警示的，按规定分别作出警示决定后，按最长的红色警示期限执行。

2. 建设工程依法需要同时给予多项黄色警示的，按规定分别作出黄色警示决定后，黄色警示期限累计执行。

3. 建设工程依法需要同时给予多项红色警示和黄色警示的，按前两款规定作出红、黄色警示的决定。

4. 在红色警示期内，涉事单位又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需要给予红色警示的，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红色警示。新红色警示与未执行完毕的红色警示合并执行，以二者中截止日期较远的红色警示期限为最终执行的红色警示期限。

5. 在黄色警示期内，涉事单位又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需要给予黄色警示的，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按规定给予黄色警示。新黄色警示期限与未执行完毕的黄色警示期限累计

计算。

#### 四、“红黄牌”警示程序

（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执法人员若发现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存在上述“红黄牌”警示情形的，一律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详见附表1），固定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批《红黄牌警示呈批表》。由执法人员或工作人员在局内报批《红黄牌警示呈批表》（详见附表2）后，依次提请科室负责人和分管局领导审批。

（三）警示信息录入及生效。在红、黄色警示决定作出的当日，应将警示内容录入“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信息监管平台”，红、黄色警示信息自录入系统平台后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本指引对“红黄牌”警示相关事宜未穷尽的，参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深建规〔2017〕1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建规〔2019〕2号）执行。

附表 1:

责令改正通知书（模板）

（文号）

企业/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

经查，你（单位）\_\_\_\_\_

的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名称及具体内容）的  
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拟对你单位予以\_\_\_\_\_警示，  
对你单位（人员）予以\_\_\_\_\_警示。

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拒  
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严厉查处。

如你（单位）对红、黄色警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文书送  
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逾期视为无  
异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深圳市 XX 区住房和建设局“红黄牌”警示呈批表（模板）

部门		时间	
事由	对 XXX 企业（个人）予以“黄牌”警示 2 个月。		
执法文书文号			
科室经办人意见	<p>例：XXX 年 XX 月 XX 日，我局执法人员 XXX 和 XXX 在检查 XXXX 工地时，发现 XXX 单位未落实 XXX（比如燃气管道保护“6 个 100%”）要求，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等相关规定，现对 XXX 单位、XXX 人员分别予以“黄牌”2 个月警示。</p> <p>妥否，呈领导审批。</p>		
	执法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已核，拟同意。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同意。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附件 1 和 2 仅供参考，各区可结合实际需要进行修订。